

附件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年7月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3年度市自然资源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部门机构设置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湛办发〔2020〕52号）及《中共湛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自然资源局机构编制的通知》（湛机编办〔2020〕244号）精神设立，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湛江市海洋局和湛江市林业局牌子。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共计14个：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湛江市不动产档案信息管理中心、湛江市矿业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湛江市土地整理中心、湛江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与信息中心、湛江市城市基本建设档案馆、湛江市良种场繁育场、湛江市林业科学研究

所、湛江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湛江市东海林场、湛江市吴川林场、湛江市防护林场、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发展研究中心、湛江市海域使用测绘队。

(2) 主要职责：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城乡规划管理职责；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6、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7、负责审批项目规划方案；8、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等工作；9、负责城乡规划勘察测量及设计行业管理工作；10、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11、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12、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13、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14、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15、负责监督实施海洋经济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16、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17、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18、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19、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20、负责森林和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21、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

督管理；22、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23、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24、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25、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26、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等；27、统一领导和管理市城市更新局；受市政府委托管理市土地储备中心工作；28、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29、职能转变；30、有关职责分工。

(3) 人员构成：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本级设机关党委和21个内设科室。核定市自然资源局机关行政编制63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49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4名（其中1名兼任海洋局局长），总工程师（国土）1名，总工程师（林业）1名，总规划师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22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25名。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局本级在职统发人员131人，政府雇员8人，离退休人员186人。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保障市自然资源局部门的日常办公工作；保障自然资源局部门的项目工作顺利开展，包括：2023年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年度规划专项经费项目、“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市建设科技成果奖励金、继承遗赠不动产登记公证服务项目、

不动产登记新增档案扫描及整理劳务外包服务项目、湛江市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湛江市区地价评估、湛江市区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项目、雷州半岛生态修复、湛江市区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工作、湛江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坚持加强自然资源整体保护，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2023年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完成6块海砂出让前期工作，科学评估开采价值，合理安排出让进度。

二是年度规划专项经费。市委、市府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当地的自然环境、资源条件、历史情况、现状特点，统筹兼顾、综合部署，为确定城市的规模和发展方向，实现城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合理利用城市土地，协调城市空间布局等所作的一定期限内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

三是“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市建设科技成果奖励金。根据《关于下达2016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启动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6〕29号)和《湛江市“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市建设项目和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湛海渔函〔2017〕549号)精神，安排10%专项资金(3000万元)作为创新发展示范工作绩效奖励金。对

产业类项目单位完成海洋生物、海洋高端装备产业的新产品、行业标准和发明专利等目标任务进行奖励。

四是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提升项目。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与城镇房地产宅基地整合工作，具体包括规范化整理、数据整理、数据整合关联、数据生成入库、共享库建设、空间数据保密处理等。

五是继承遗赠不动产登记公证服务项目。为减少登记风险，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通过购买专业公证法律服务去解决不动产登记业务问题，采用继承(遗赠)登记审查前置方式，向公证机构购买专业法律服务，委托公证机构承担继承(遗赠)关系的认定、审核工作。

六是不动产登记新增档案扫描及整理劳务外包服务项目。为完善不动产登记提供基础信息。为完善国土资源管理和不动产登记提供基础信息数据。

七是雷州半岛生态修复。根据《广东省林业厅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雷州半岛生态修复规划(2016-2035年)〉的通知》(粤林〔2016〕64号)文件精神，雷州半岛生态修复规划涵盖湛江市所有行政区，建设规划期限为2016-2035年，分三个阶段实施，近期为2016-2020年，中期为2021-2025年，远期为

2026-2030年。自2021年期，开始实施中期规划任务。其中：退塘还林、营建热带季雨林、高质量水源林建设、林长制、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森林防火等是省重点事项。

八是湛江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全面查清我市辖区土地利用基础数据，掌握准确的土地利用现状何土地资源变化情况，建设市本级和市辖区土地调查数据库，实现调查成果的信息化和互联共享，满足各项工作需求及社会、土地资源管理工作需要。

九是湛江市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项目。完成2023-2025年度的湛江市中心城区及部分建设规划区范围内的标定地价评估更新。

十是土湛江市地价评估费。为保障湛江市区的土地出让工作，完成2023年出让的地块土地评估。

十一是湛江市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项目。2023年完成重点区域地面调查工作和部份钻探工作。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初安排预算费用总额29647.87万元，新增债券安排0万元，实际支出12818.93万元，加上视同支出12675.29万元（此支出为预算安排在我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区级分成款

10000万元、2023年年度规划专项经费其他单位使用部分2675.29万元)支出在其他单位的支出),实际总支出25494.22万元,支出率为86%。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和《预算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湛江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改委发〔2020〕1号)精神,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湛财评〔2019〕26号)等文件要求,我局成立了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局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及各二级预算事业单位指派专员认真做好市自然资源系统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项目自我绩效评价具体工作。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做好各个项目管理情况相关资

料的报送工作，主送局财资料汇总；各二级预算事业单位负责做好单位的整体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并报送市局备查。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根据市财政局报送要求，我局于2024年7月31日前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相关材料(基础数据表、评分表、自评报告等)通过数字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模块报送市财政局报送市财政局。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1. 强化耕地保护，深入推进自然资源领域重点工作。

持续加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超额完成了省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市现有耕地面积630.45万亩，两年实现耕地净增长10万亩，牢牢守住了耕地红线。耕地保护考核涉及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耕地占补平衡、耕地进出平衡、违法占有耕地等5个事项均不存在一票否决情形。6月25日，曾进泽市长在全国“土地日”主会场活动

上作了我市耕地保护工作经验典型发言。加快推动“田长制”试点，廉江市已完成了县、镇、村和村小组网格田长数据填报，于2023年6月16日上线开始巡田APP运行。年度内垦造水田项目预计可形成水田指标约0.4万亩，完成省厅下达任务。我市及早谋划、提前部署自然资源领域重点工作，市委主要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市领导分别带队到挂点县(市、区)督导，今年6月份印发了湛江市自然资源领域重点工作推进总体方案及其具体方案，并就八大工作任务实行在线统筹调度。如期完成2023年度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耕地整改恢复、森林督查违法案件整改、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违法违规用地整治、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自然资源督察整改等工作正扎实推进，通过对各地发出提醒函、督办函、约谈问责等各项硬措施，有力有效遏制新增问题，2023年以来我市新增农乱问题较往年有大幅度下降，且大部分镇街出现“零新增”，管控成效初步显现。同时，作为市“百千万工程”要素保障工作专班牵头单位之一，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实施“百千万工程”的部署要求，完善配套政策，制定了湛江市点状用地和乡村振兴产业用地办理指引、乡村振兴用地指引、国土空间规划保障指引等10个技术指引；以要素保障为抓手，充分发挥规划引领、资源

保障、守牢“红线”等职能作用，多次组织开展工作调研，召开工作会议，强化上下联动，促进形成工作合力，推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落到实处。

2. 强化林业管控，深入实施绿美湛江建设。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成立绿美湛江生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主要领导担任第一组长、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召开绿美湛江生态建设动员部署会，印发了《湛江市深入推进绿美湛江生态建设行动方案》，统筹推进绿美湛江工作。目前，绿美湛江工作开局良好并已取得初步成效，湛江市被省林业局选为七个典型之一，由市第一林长在“绿美广东进行时·林长说”栏目向全省介绍绿美湛江好经验、好做法。全面落实林长制，市级林长率先垂范带着问题巡查巡林16次，四级林长(市、县、镇、村)巡林14434次，发布市县两级林长令7道，建立林长制工作述职机制，建立健全“林长+检察长”“林长+警长”“林长+森林法官”等工作机制。加强林长制信息化建设，基本完成市级智慧林长综合管理平台搭建工作。全市已完成林分优化28840亩、占年度总任务的114%，新造林抚育完成量达到32894亩、完成率103%，完成森林抚育5423亩、完成率101%。完成全市古树名木普查和补充调查工作，对所有古

树名木进行挂牌保护，56株一级古树(含名木)已全部完成视频监控保护工程，严格保护古树名木。累计投入3842万元，推进11个绿美广东示范点建设。特别是省林业局牵头谋划把麻章金牛岛红树林片区定位为省、市、区三级共建绿美示范点，将聚力打造成全省一流绿美样板。完成森林城镇1个、森林乡村5个、绿美古树乡村2个、绿美红色乡村2个等城乡一体绿美提升行动项目建设。基本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勘界立标工作。大力实施“红树林之城”建设提升行动，印发《湛江市红树林保护修复规划(2021-2025年)》《湛江市红树林营造工作实施方案》，积极推动雷州、徐闻两个“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红树林营造和修复，全市已完成红树林造林1273公顷、修复1553公顷。积极向省申请使用省预留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定额，科学审核审批林地，共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275宗512.02公顷。规范管控林木采伐，加强生态公益林管理，大力推进3375.03万元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发放工作。发展林业产业和林下经济，抓紧推进省下达我市1000亩油茶新造林任务，开展50批次食用林产品抽样监测工作。加强林业生态安全管理，扎实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超额完成薇甘菊1.66万亩、红火蚁500亩、互花米草1698亩防治任务，严防松材线虫

病疫情，湛江是全省唯一不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的地级市。全市森林防火形势稳定，今年尚未发生森林火灾，森林火灾受害率为0。

3. 强化规划引领作用，提升城市综合能级。

加快推进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审批，《湛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获省政府批准，各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业已获市政府批准，全面推进构建一带两屏、一核一区三轴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湛江市城市发展战略规划(2021-2035年)》已获市政府批准。高起点做好湛江湾规划，积极开展湛江“一湾两岸”城市设计，着重提升城市滨水岸线空间，打造独具特色的生态湾区，塑造湾区一流省域副中心城市形象。有序推进镇村庄规划编制，向省申报坡头区龙头镇和廉江市石岭镇作为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试点，推动15条重点服务村村庄规划优化提升，持续更新完善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台账。《湛江市城市发展战略规划(2021-2035年)》《湛江市调顺片区综合交通专项规划》《湛江市中心城区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湛江中心站枢纽地区规划暨控制性详细规划》《湛江中心枢纽站交通规划》《湛江市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批复实施。《湛江市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修编》《湛江市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修编》等专项规划正抓紧推进，相关片区规划编制及控规调整积极推进，规划服务审批效率持续提升。完成廉江清洁能源项目一期工程、湛江电厂搬迁、湛江京信东海电厂二期、雷州龙门通用机场等项目土规修改审批备案工作149项2.02万亩。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46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22宗，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约3.87亿元。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237宗、验线复核申请95宗，核实建筑面积约558万平方米。顺利完成住建部到我市开展2023年度雷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第三方评估有关工作，完成全市164个历史建筑挂牌、测绘、建档工作。

4. 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助力高质量发展。

组建用地用海审批工作专班，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共同参与重大重点项目用地组卷，推行用地报批全流程线上预审查、正式审查，用地审批全面提速。比如，廉江核电运输通道项目、滨海旅游公路等项目用地预审我局1个工作日办结。截至12月31日，我市共使用计划指标11812亩，其中市指标6943亩（处置存量土地获取指标6198亩、奖励指标745亩），专项指标229亩（腾退指标49亩、主平台专项指标180亩），国家指标2834亩，省指标1806亩。从产业结构看，市指标中4786亩用于工业、

仓储类产业项目，占已用市级计划指标的68.93%。其中市指标中2884亩用于同时产业园区工业储备用地，申请使用省先进制造业专项指标917亩。审批114个批次(项目)建设用地，批准总面积约11051亩，全力保障我市539个基础设施、民生设施、产业、政府储备等重大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其中，我局开通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用地审批，批准该工程临时用地报批39个，面积6925亩，审批数量为全省第一，有力保障了项目开工建设需求。印发《湛江市建设用地带设计方案出让实施方案》《湛江市标准地供应实施方案》，进一步提高了建设项目用地行政审批效率，加快项目落地，实现工业用地带设计方案出让“交地即开工”，2023年我局共组织带设计方案挂牌出让项目共计16宗。开展“增存挂钩”提质行动，持续推进“净地”出让，2023年湛江市本级出让价款27.71亿元，划拨价款3.6亿元。

5. 强化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支持推进海洋牧场建设。

完成2022年全市海洋经济初步核算，经省自然资源厅初步核算反馈，2022年湛江市海洋生产总值为1191.5亿元，同比增长15.5%，占全市GDP的32.09%，其中海洋产业855.3亿元，海洋经济已成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手。全力推进徐闻县

红树林营造修复项目、湛江市廉江市车板镇海岸生态修复项目、廉江市红树林营造修复项目、湛江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雷州市红树林营造修复项目等5个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在遂溪县流牛滩湿地发现全国面积最大、数量最多的珍稀濒危半红树——玉蕊原生林，并启动保护利用的前期工作。成功申报中央财政支持资金3亿元的2024年湛江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成功举办广东省2023年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主场活动。加强用海审批工作，做好重大项目用海保障和服务，我市批复用海项目7个，用海面积2112公顷，收缴海域使用金1130.4万元。做好海洋牧场用海保障，我局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湛江市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用海保障工作方案》，印发《湛江市现代化海洋牧场用海申报指引》《关于优化湛江市现代化海洋牧场用海报批流程的通知》，加大政策支持，优化审批流程，加强用海保障，加快在我市创建一批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具有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的现代化海洋牧场。推进徐闻东部海域6宗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持续加强与国家海洋局南海预报中心等部门的合作共建，为我市海洋预警预报提供了强可靠的技术保障。加强与市三防、应急、气象、水文等部门的统筹协调，共享海洋预警监测预报信息，构建海洋灾害会商研判机制。

落实海洋气象观测基础设施修复和运维工作，积极争取2艘志愿船、硇洲岛水文气象浮标和雷州流沙简易验潮井维修运维经费。开展了湛江市沿海地区336个避灾场所调查评估，高质量完成了《湛江市海洋防灾减灾专项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为我市海洋防灾减灾提供了科学指引。印发《湛江市建设海洋预警监测强市工作实施方案》，积极开展湛江海域赤潮预警监测及赤潮生物多样性调查、粤西海藻场生态预警监测，全市设置的21个监测点，组建了20余人的海上赤潮信息员队伍。开发《湛江市海洋灾害预警辅助决策技术应用》，为我市海洋预警监测和防灾减灾提供智能辅助决策等服务。持续做好海平面变化影响调查评估工作，不断拓展和深化了调查评估的范围和内容。

6. 强化资源惠民利民，不断深化自然资源领域改革创新。

一是持续做好自然资源领域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累计派出检查组57个，深入开展打击非法采矿违法行为、森林防火、消防、日常业务涉及的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安全生产督促检查。扎实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完成我市1:5万风险调查(普查)、市级1:10万风险调查(普查)的项目成果汇交，通过采取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和专业监测等措施，核销了全市在册的20个地质灾害隐患点。累计出动地质灾害巡排查1348人次，车辆538台次，未发

现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二是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我市作为广东省全民所有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城市，“标准海”供应、吴川市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基本完成我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任务。

7. 强化基础建设，积极推进依法行政。

一是加强测绘地理信息支撑保障能力。夯实地理信息数据基础，持续推进《湛江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实施。完成湛江连续运行卫星定位综合服务系统(ZJCORS)升级改造，免费向40余家测绘资质单位、500余个用户提供ZJCORS实时坐标定位服务。办理相关测绘成果审批23宗。完成《湛江市政务工作用图》《湛江市地图》《湛江市中心城区图》等系列地图编制及更新，为市委市政府提供2000余册地图，为政府推介、宣传、招商引资等提供地图保障。完善基础地理信息库建设，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提供统一时空基底。完成61平方公里市辖区范围的1:500地形图建设工作，开展53平方公里市辖区范围的1:500地形图、175平方公里市辖区范围的1:2000地形图、实景三维模型和全市域的电子地图数据更新。实施陆海统一测绘基准体系建设项目，建设现代陆海统一测绘基准体系，实现“陆—岛—海”垂

直基准统一。加强信息化顶层设计，建立健全机制体系。按照“一网一库一平台N应用”体系，整合完善自然资源数据库，构建湛江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加快推动智慧自然资源建设。印发《湛江市地理空间数据管理办法》《湛江市地理空间数据管理办法(试行)实施方案》，统筹全市地理空间数据管理，解决“重复建设”和“信息孤岛”问题。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要求，保障自然资源系统网络安全，防范网络安全风险，开展自然资源系统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培训，在“湛盾-2023”湛江市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活动中，我局荣获市级优秀防守单位称号。二是不断提高矿产服务能力。落实《湛江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加强矿业权出让指导工作，完成矿业权出让10宗，矿业权出让收入68682.64万元，市级财政收入6868.264万元。完成压矿查询158宗(包括会审)。完成2023年全市45家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直报数据报送、矿山储量年报编报核查，累计完成20家绿色矿山建设。三是扎实推进法治建设，积极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推进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94.6%。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1件，行政应诉案件102件。

本次自评分数为98分，等级为优秀。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具备合理性；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具备规范性；年度中间无频繁调剂、无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具备准确性；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目标设置具备完整性；预算项目考核指标可衡量，具备科学性。

2.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率86%，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未能及时如期实施、项目进度滞后及阶段性或整体性完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因财政资金困难无法按时支付进度款(尾款)(已向市财政局请款尚未支付的资金约4000万元)造成结余过多。

(1) “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建设科技成果奖励金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300万元，支出0元，结余300万元。

2023年已请款，但财政紧张未能支出。

(2) 湛江市区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项目项目2023年部门预

算批复836万元，支出0元，结余836万元。

2023年已请款，但财政紧张未能支出。

(3) 系统建设经费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856万元，支出543.94元，结余312.06万元。系统运行维护经费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600万元，支出0元，结余600万元。

2023年已向市财政请款，但财政紧张未能支出其余款项。

(4) 继承遗赠不动产登记公证服务项目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100万元，支出0元，结余100万元。

2023年已向市财政请款，但财政因资金紧张，尚未支付。

(5) 自然资源局专项业务管理工作经费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1458万元，支出853.90元，结余604.10万元。

2023年已向市财政请款，但财政因资金紧张，尚未支付其余款项。

(6) 雷州半岛生态修复市级补助项目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600万元，支出120.01元，结余479.99万元。

2023年已向市财政请款，但财政因资金紧张，尚未支付其余款项。

(7) 2023年不动产登记新增档案扫描及整理劳务外包服务项目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100万元，支出0元，结余100万元。

2023年已向市财政请款，但财政因资金紧张，尚未支付。

(8)湛江市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提升项目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453万元，支出113.21元，结余339.79万元。

2023年已向市财政请款，但财政因资金紧张，尚未支付其余款项。

(9)2023年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经费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2155.20万元，支出200元，结余1955.20万元。

2023年已向市财政请款，但财政因资金紧张，尚未支付其余款项。

(10)2023年湛江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150万元，支出0元，结余150万元。

2023年已向市财政请款，但财政因资金紧张，尚未支付。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建立局长统领、分管领导督促协调、各科室经办人专职负责跟踪、局长办公会议(局党组会议(扩大))民主决策的办法，全力做好预算监督执行，资金使用规范、资金支付程序合规，做到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和局内控制度执行。

4. 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效益

各项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直接增加当地人劳动就业机会；有利于带动其他经营项目发展，从而带来更多的就业机会；有利于当地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和全市GDP增长；有利于推动城、乡、村经济产业结构调整，为群众节支增收创造条件；有利于改变市民生活方式，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改变传统的生活方式和思想观念，推动了城市的建设和发展；有利于促进原有耕地增产收益，保持农村地区的社会稳定。

(2) 社会效益

我局共颁发不动产权证66051本、不动产登记证明65293张。常态化开展新建商品房“交房即发证”，持续推动“不动产登记+”，通过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办理查封、解封登记业务2926件，办理“不动产登记+金融”抵押登记业务15154件，探索推进不动产“带押过户”，办理带押过户168件，涉及贷款金额1.28亿元。深入推进“交付即发证”工作，其中“交房即发证”累计46次，登记发证23500本；“交地即发证”累计4次，登记发证4本；“交验即发证”累计1次，登记发证160本。继续扎实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已登记发证40.13万宗，发证率为65.99%。化解土地山林权属纠纷49宗7239.18亩。提高群众满意度。

(3) 生态效益

通过高位推进执法监督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推进雷州半岛生态修复工作、全面启动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做好森林防火宣传，保护我市生态环境，打造湛江宜居城市。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部分项目承接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我局相关科室未能完成资金支付，存在资金使用效果较差的问题。

(2) 因2023年财政困难，导致大部分应支付进度款(尾款)的项目未能如期支付。

(四) 改进措施

通过项目更精准预算，加快政府采购流程，简化项目报批手续，市财政资金保障到位，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